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238號

原告 蔡耀毅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登順工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61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50,00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61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＝450,616元】，應徵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